

情形。

二、受審地在我國之案件，卷證移交情況

(一)證是否隨同嫌疑犯(被告)一同移交我國

(二)有無檢察官至該國、或該國檢察官(公安)來我國協同偵辦

(三)有無他國證人來我國出庭作證、或我國證人前往他國作證

(四)其他文書(如證人證言、警務報告)或扣押物移交之情形。是否有請求遭駁回，或我國拒絕他國請求之情形。

三、其後繫屬於法院判決之案號

提案人：尤美女 顧立雄 段宜康

主席：請問各位同仁或及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。

羅部長瑩雪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資料很龐大，我們往前還要向刑事警察局要資料，往後要向法院追溯審判的狀況，所以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？

主席：第三行「爰要求法務部於兩週內」修正為「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」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尤委員美女：(在席位上)我們不是開會到五月底嗎？

主席：我們會開到七月中。

尤委員美女：(在席位上)我是說委員會。

主席：繼續開。

尤委員美女：(在席位上)委員會繼續開嗎？

主席：委員會繼續開。

現在休息，下午兩點三十分繼續併案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。謝謝大家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進行下午的議程。

## 討 論 事 項

繼續併案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本會在 3 月 7 日、3 月 31 日及 4 月 20 日本會期第 2 次、第 11 次和第 17 次的會議審查已經進行逐條討論，並且通過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，第二條第三項保留。現在從第十五條接續審查。